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会议由曹建厂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吴月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任命李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鲤强先生，1984 年 3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，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；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在江西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在北京柏莱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15 年 11 月至今，任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李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